



A37-WP/327
LE/14
30/9/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报告中综述部分的草案

所附为列入其报告中综述部分的材料，提请法律委员会审议。

法律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综述

1. 法律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L. Mabaso 先生（南非）经全会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S. Eid 先生（黎巴嫩）和 S. Clegg 先生（新西兰）分别为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副主席。
3. 委员会的三次会议都是公开会议。
4. 151 个缔约国的代表和 40 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一次或多次会议。
5. 委员会的秘书是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 D. Wibaux 先生。副局长 J. V. Augustin 先生担任他的副秘书长。助理秘书有：高级对外关系和法律官员 B. Verhaegen 先生、法律官员黄解放先生、A. Jakob 先生和 M. Weinstein 女士。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委员会审议了全会所分配的议程项目 55、56、57、58、59、60、61 和 62，如下：
 - 项目 55：理事会给大会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报告
 - 项目 56：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预算
 - 项目 57：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项目 58：关于“因非法干扰行为或普通风险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项目的进展报告
 - 项目 59：为国际航空界所关注但又未被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所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项目 60：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 项目 6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 项目 62：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 6.1 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和工作文件，均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的附录。
- 6.2 以下各段分别报告委员会对每个项目所采取的行动。材料的安排是按照委员会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